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审环城审字〔2024〕53号

关于融水荣山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煤（融水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融水荣山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性质为新建，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永乐镇荣山村、下覃村及融水镇东良村，占地面积约4000亩，总装机容量为200兆瓦，建设内容为光伏矩阵和新建220千伏升压站一座，本次项目不包括220千伏送出线路工程建设。

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太阳能光伏组件阵列、逆变器、升压变压器、集电线路、升压站；临时工程包括施工便道、临时水池、临时堆料场、混凝土搅拌站、施工营地；公用工程包括供电系统、供水系统；环保工程包括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、事故油池及危废暂存间等。

本工程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、基本农田等生态敏感区域。项目总投资85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6.5万元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

下环保工作：

(一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施工区域土石方平衡设计，尽量减少挖方与弃方的产生。合理堆置土石方堆场，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并做好地表开挖后的生态恢复工作。合理安排施工期，避免雨季施工。

(二) 施工场地应使用密封方式运输多尘材料，定时洒水降尘；加强施工车辆的检修，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和车流量。

(三) 在施工区域内建设排水、导流设施，场内的含沙雨水经收集沉淀后排放；施工废水须统一收集，经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得外排；施工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施肥，不外排。

(四)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进度和车辆材料运输路线，使用低噪声机械，避免噪声扰民。

(五) 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选择低噪设备，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、隔音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1类标准。

(六) 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采用“A/O+沉淀+消毒”工艺的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，用作植被与作物的灌溉，不外排。太阳能光伏板清洗废水可用于光伏面板下植被浇水，不外排。

(七) 须按 GB18597-2023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的要求，建设规范的废铅酸蓄电池、废机油、废变压器油和含有抹布等危险废物的收集临时存放设施，并设立明显的危废标志，危险废物须定期收集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按规定处理、处置，不得随意堆放、擅自外排。做好危险废物处置转移联单的台账记录。

(八) 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四周及周边的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 GB8702-2014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中规定的 4000V/m 和 100 μT 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(九) 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，进一步做好电磁辐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。

(十)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相关要求,制订应急预案,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,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,加强环境管理,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,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,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,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)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,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(报批稿)送达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,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管检查。请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,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柳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: 2409-450225-04-01-832628

抄送: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2月19日印发